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有關暫停買賣近期進展之更新資料

本定期公告乃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函件及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之定期更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統稱「該等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

誠如該等先前公告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機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調查機構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機構正在編製其獨立調查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

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哲慧仍在進行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工作及編製有關報告。

直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以期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擬向證監會提交更多有關其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的文件。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有鑒於此，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業務更新

董事謹此說明，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如常開展業務，並繼續專注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警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

繼續暫停買賣

按照證監會根據第8(1)條指令所指示，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儘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但聯交所保留行使其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因此，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瞭解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應參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之公告。

本公司將通過定期公告及／或進一步公告的形式，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滙報與以上事項相關的任何重大進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